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-64,707,151.62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1,110,327,373.00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该

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3日